

证券代码：833465

证券简称：ST 特力惠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陈曙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林世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曙光	董监高	董事长
林世福	董监高	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公司总经理暨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林世福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挂牌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林世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陈曙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